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21076號

債權人 京言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陳怡彤
人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榮騰網路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表明聲請人為何人。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